

區議員宣誓前夕，一眾攬炒派區議員惶恐離職。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18區區議會近日再有214名民選議員辭職，連同較早前已辭職及喪失議員資格者，截至昨日累計已有259人離開區議員崗位。香港社會各界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些區議員擔心「找數」而紛紛「走佬」，反映有關人等完全是「工作為糧支、發聲為薪金」，在面對法律責任時為求袋袋平安而一走了之，背棄選民，反映他們由始至終均非真心誠意服務地區。雖然他們已經辭職，但仍有可能「化整為零」，繼續「獨」害社區，特區政府應加強監管，一旦有人違法，執法部門就必須嚴格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18區區議會再有214個民選議員議席出缺，其議員席位懸空。根據香港文匯報統計，連同較早前已辭職及喪失議員資格者，截至昨日累計已有259人離開區議員崗位（見表）。

同時，香港文匯報查閱了各區區議會網頁，發現仍有不少攬炒派區議員，例如葵青區的梁錦威、張文龍、林紹輝，元朗的黃偉賢、陳詩雅、張秀賢，屯門的黃丹晴、李家偉、王德源等人的資料仍載列於該區議員資料內。

利用議會亂港 避事一走了之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九龍社團聯會會長王惠貞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班現已離職的區議員，是在選舉期間在黑暴分子破壞選舉公正的情況下當選，在當選後再利用議會平台反對國家、侮辱官員、鼓吹「港獨」、撕裂社會。現在，這些人為怕被DQ、令已收到的薪津會被政府追討，於是紛紛辭職，反映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自己政治利益，不是為了地區居民的福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表示，這班區議員深知自己任內言行明顯觸及負面清單內容，如今惶恐離職，只是擔心「找數」，反映他們過去種種都是為了自己，並非真心為社區。部分留任區議員亦並非為了服務社區，只是心存僥倖。特區政府應加強監管，嚴格執法，以免有關人等「化整為零」，繼續「獨」害社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出，這些攬炒派區議員「自己知自己事」：任職以來騎劫議會，只搞政

治，不處理地區民生事務，令居民難以求助，地區服務質素大大降低。如今他們「畏罪」辭職，市民都可以看清楚這班議員所做一切都是為了自己、為了錢。

「工作為糧支 發聲為薪金」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張學修表示，這些攬炒派議員辭職，他們所謂為民服務的口號全是空話，在形勢不利於己的情況下紛紛逃避，足以反映他們「工作為糧支、發聲為薪金」，並非真心誠意為民服務。部分留任的議員或許也是為薪金留任，為社區服務熱情不高，甚至會再「獨」害地區，政府必須加倍警惕。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事件說明攬炒派辭職議員在任時尸位素餐，利用區議會平台和資源進行大量衝擊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面對法律責任則求袋袋平安，一走了之，隨便背棄選民，根本無心服務社區，全港市民都看清他們辭職只為薪金的偽善本質，為個人政治私利毫無承擔。

他認為，少數留任的相信也是看準每月發放薪津的實利，直至不能領取為止，並非旨在繼續服務社區。這些「講金不講心」的攬炒派區議員，違背政治和道德良知，必須予以譴責。特區政府必須依法處置辭職議員的刑責，該追責的就不能放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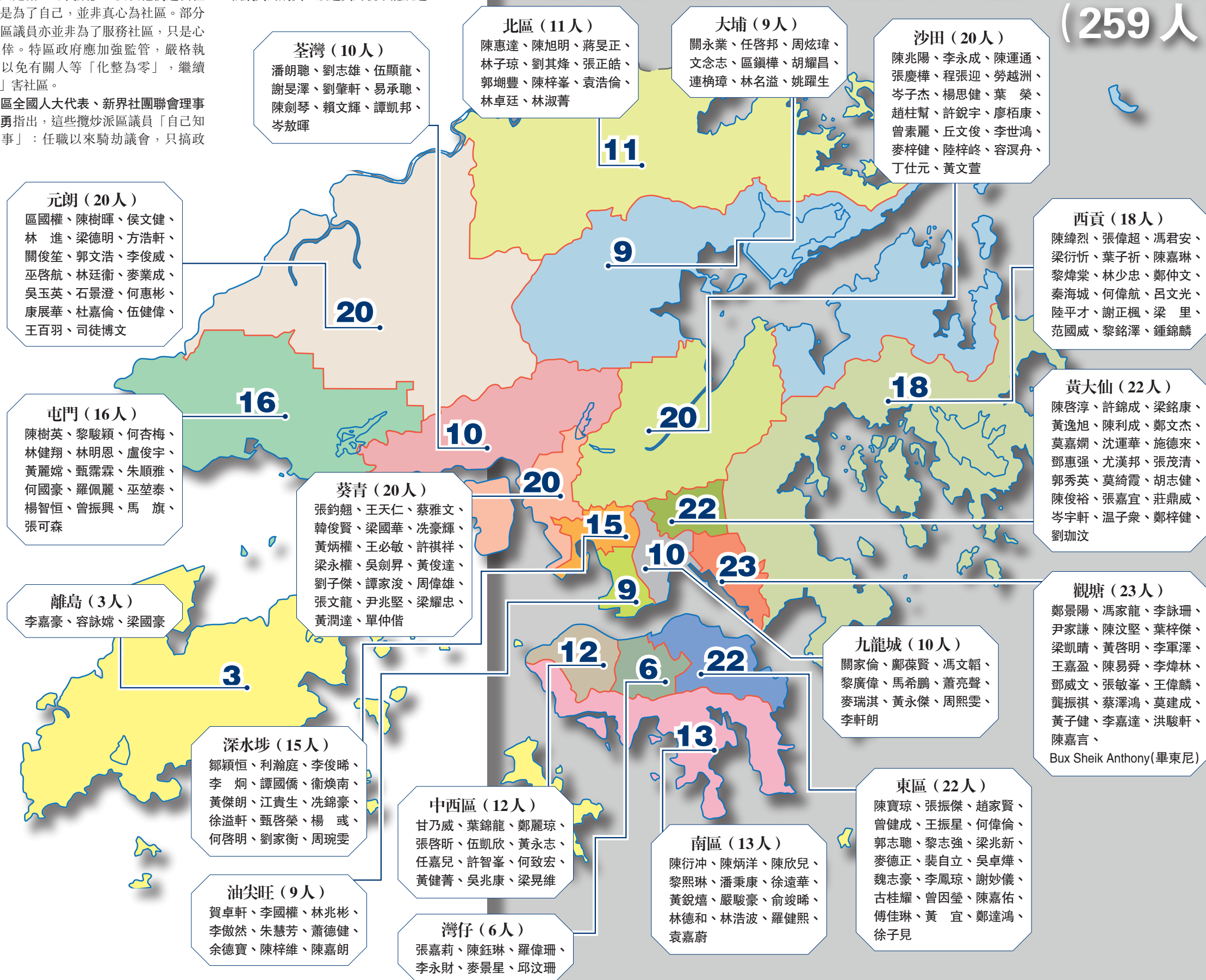
214 攬炒區員 辭職避責棄選民

累計259自私精離開崗位 各界籲提防潛社區播「獨」



●攬炒區議員盡做違規越權之事，圖為多名攬炒區議員公開反對香港國安法。 資料圖片

已辭職或喪失議員資格的攬炒派區議員 (259人)



團體政總請願 促DQ亂港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 葵青監察議會聯盟昨日到政總外發起請願行動，要求政府盡快罷免梁錦威區議員一職，以彰顯香港法治，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葵青監察議會聯盟主席伍志華表示，梁錦威所屬組織「支聯會」，多年來以「民主」包裝其分裂中國及協助外國干涉中國內政的意圖。「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在2020年7月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請求外國組織干預香港事務及支持美國制裁香港。香港特區政府理應根據香港國安法取締「支聯會」，及撤銷梁錦威的公職。

「支聯會」常委、攬炒派區議員梁錦威早前在沒有競爭下，自動當選為葵青區議會主席。葵青監察議會聯盟批評梁錦威身為「支



●有團體昨日請願促罷免亂港議員。

聯會」重要成員，經常在公開場合高叫「結束一黨專政」，又曾參與去年的違法「初選」，極有分裂國家之嫌。葵青監察議會聯盟認為他已不宜出任主席一職。

3暴青持刀嚇義工 刑恐藏武兩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3名受「港獨」分子荼毒的中四男學生，去年各手持菜刀到九龍社團聯會設於牛頭角的支持香港國安法街站「踩場」，更威嚇街站一名女義工。3學生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犯刑事恐嚇罪及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罪，法官陳廣池在裁決時表示，本案若非女事主按警報器嚇退3人，「單案分分鐘上高等法院」，沒人受傷實屬「大幸」，遂下令3被告選押至8月5日候判，待法庭索取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

官：如有警報阻嚇 隨時上高院

3名被告依次是郭姓男生 (16歲)、魯姓男生 (17歲) 及呂姓男生 (16歲)，同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及一項屬交替性質的串謀犯刑事恐嚇

罪，他們昨承認交替控罪，即於2020年5月23日，威脅事主何麗英使其人身遭受傷害，意圖使她受驚。同時，3人各自承認於同日在牛頭角下邨貴顯樓外行人天橋管有一把刀。

據控方案情顯示，事主何麗英為九龍社團聯會義工。當日下午2時半，何麗英與義工黎滿雯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牛頭角下邨貴顯樓對開行人天橋派發單張，收集市民簽名支持香港國安法和反對「港獨」。下午3時半，有3名少年上前指罵何麗英，擾攘約1分鐘後離開。

同日下午4時，3名被告折返，再次走近何麗英指責及步步進逼。其中，首被告雙手放在腰間，狀似想掏出物件，何麗英及黎滿雯擔心出事，遂按動警報器，3名被告隨即逃走。警方接報到場追截，並當場拘捕郭及

魯，更在二人腰間分別搜出28厘米及30厘米長菜刀。魯在警誡下稱「我淨係認住袋把刀兜吓人。」郭表示與魯分屬同學，與呂則是踢足球時認識。

呂當晚被警方上門拘捕，他在警誡下聲稱接受魯提議「叫我哋一人一把刀落去街站嚇吓佢哋」，但魯及呂則反稱是郭提議行事。根據各被告的錄影會面記錄，3人到郭的住所取刀，郭、魯把刀放在腰間，呂則把刀放入短褲口袋。

辯方昨日求情稱，3名被告因「一時衝動」及「年少無知」犯事，事後已「十分後悔」，「可幸」被告當時並沒有亮刀且事件沒有人受傷，希望法庭輕判。法官陳廣池聞單質疑，若非當天有警報器發出警響嚇退3人，「單案分分鐘上高等法院」，現時沒人受傷僅屬「大幸」。